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級：	院	系	年級	手機：
學期別	學業成績總平均		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規定 110 第二學期及 111 第一學期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前一學期進步。				
次序	日期 111.08.01~ 112.01.31	輔導內容	時間	所屬導師/ 輔導老師/ 學系主管簽名
1				
2				
3				
4				
5				
學生簽名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存摺影印本黏貼用紙
燕巢教務組承辦人		燕巢教務組組長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弱勢學生				

● 申請說明：

一、輔導級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之日間學制**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包含：具 1. 低收入戶學生、2. 中低收入戶學生、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等四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5.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6. 原住民學生（須具備低收或中低收資格）、7.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家庭因不可抗拒之災變短期內無力恢復，生活陷入困境之急需協助者）或其他因素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 8.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須具備低收或中低收資格）。**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師獎生；惟師獎生同為低收入戶則不在此限。**

二、補助方式（須符合下列條件）：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連續二學期，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
2. 前二學期就讀本校，並修習超過最低學分數(含)以上者。
3. 此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4. 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提出前學期(111.08.01~112.01.31)接受所屬導師或輔導老師或系所主管學習輔導至少 2 次之紀錄。

三、評選辦法：

1. 由教務處依經濟不利學生申請人數進步分數多寡，以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依序給獎。
2. 如進步分數相同時，再依據申請之兩學期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

四、經費來源：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經費。獎勵金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收件地點：

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 4 樓和平教務組

燕巢校區 致理大樓 1 樓燕巢教務組

承辦人：燕巢教務組王俞云 07-7172930 分機 6103

電子信箱：b6@mail.nknu.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存摺影印本黏貼用紙

系組別：_____ 年級：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電話：_____

帳戶明細表如下：

帳戶戶名 (限學生本人)													
帳	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多餘空格留右方)													
非用郵局帳號者，請加填下列資料													
2、匯款銀行						匯款分行							

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須影印有戶名及帳號之封面